

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七月十四日

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，據甘肅省政府主席朱紹良呈稱，甘肅省政府民政廳秘書徐讓、甘肅省政府民政廳科長葉超、王秉楨另有任用，均請免本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，據甘肅省政府主席朱紹良呈，請任命葉超為甘肅省政府民政廳秘書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安徽省政府委員陳士凱呈請辭職，陳士凱准免本職。此令。

任命王印川為安徽省政府委員。此令。

主席 林森
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

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七月十四日

參謀本部參謀田西原另有任用，田西原應免本職。此令。

軍政部軍需署儲備司材料科科長王大寅呈請辭職，王大寅准免本職。此令。

任命趙俊秀為軍政部軍需署材料科科長。此令。

任命周至柔為中央航空學校校長。此令。

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，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，駐豫特派綏靖主任公署參謀處參謀周肇文另有任用，請免本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陸軍第四師副師長冷欣、陸軍第四師步兵第十旅旅長王萬齡另有任用，冷欣、王萬齡均應免本職。此令。

任命王萬齡為陸軍第四師副師長，馬勵武為陸軍第四師步兵第十旅旅長。此令。

主席 林森
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
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

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七月十四日

監察院監察委員邵鴻基呈請辭職，邵鴻基准免本職。此令。

任命李嗣璉、毛思誠為監察院監察委員。此令。

主席 林森
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

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七月十四日

任命李崇實為審計部秘書。此令。

主席 林森
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
審計部部长 李元鼎